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单位：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

委托部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	7
(三) 部门履职及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
(四) 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13
(五) 管理制度.....	15
(六) 资产管理.....	21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3
(八) 三公经费及公务卡使用情况.....	2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4
(一) 评价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24
(二) 评价原则、方法、依据.....	26
(三) 评价对象及范围.....	28
(四) 评价时间段的确定.....	28
(五) 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8
(六) 评价实施过程.....	29
三、指标体系.....	30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	30
(二) 权重设计与评分评级.....	32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3
(一) 综合评价.....	33
(二) 评价结论.....	33
(三) 绩效分析.....	34
五、主要业绩及经验、存在问题和建议.....	48
(一) 主要业绩及经验.....	48
(二) 存在的问题.....	48
(三) 建议措施.....	50
六、附件.....	5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53
附件 2: 访谈记录汇总.....	62
附件 3: 单位确认意见单.....	65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口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党发〔2019〕32号）精神，切实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主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的整体绩效，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财政局委托，对2020年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实施评价，从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三个方面着手，深入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结经验做法，揭示部门管理中的问题。为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根据《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1〕40号）精神，制定了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的相关思路，撰写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概述

根据石嘴山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大武口区机构改革方案》设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成立于1984年，隶属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市管理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办公地点在青山街道贺兰山南路贺兰巷6号。根据城市管理要求，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内设朝阳城市管理中队，青山城市管理中队，人民路城市管理中队，长城城市管理中队，步行街城市管理中队，锦林城市管理中队，长胜城市管理中队，长兴城市管理中队，沟口城市管理中队，巡查中队，执法案件处置中队，行政事务办公室，行政效能督查办公室，财务室。

单位编制数 46 人, 在职人数 131 人, 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41 人(副科级领导 1 人), 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40 人, 临时工 50 人, 离退休人员 36 人, 遗属 1 人。

人员类型	工作部门	事业编制 (人)	编外聘用 (人)	临时工 (人)	人员合计
编制人员	办公室	7			7
	长城中队	2			2
	青山中队	4			4
	朝阳中队	0			0
	人民路中队	2			2
	步行街中队	0			0
	锦林中队	4			4
	执法监督中队	6			6
	长胜中队	0			0
	沟口中队	1			1
	长兴中队	0			0
	外借人员	15			15
	非编人员	办公室		6	1
长城中队			3	7	10
青山中队			2	6	8
朝阳中队			8	5	13
人民路中队			4	4	8
步行街中队			4	8	12
锦林中队			3	5	8
执法监督中队			2	1	3
长胜中队			3	5	8
沟口中队			0	2	2
长兴中队			1	2	3
外借人员			4	4	8
合计		41	40	50	131

2. 部门主要职责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依据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管理城市中建筑物及设施的外观和形象, 管理主要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的市容市貌, 会同市规划局负责核准和管理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会同市规划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城市中门头店牌设置的核准和管理; 负责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打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城市街道、广场和公共地域的环

境管理和监督；负责因特殊原因需饲养家畜家禽的监督管理；行使对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违章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

负责特种车辆（履带车、铁轮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的管理；行使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除对设计、施工、养护、维护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城市绿化管理方面

依据城市绿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违法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损坏城市树木绿化设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在我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

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城市工商行政管理方面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对集贸市场范围以外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性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 内设机构构成及机构主要职责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内设朝阳城市管理中队，青山城市管理中队，人民路城市管理中队，长城城市管理中队，步行街城市

管理中队，锦林城市管理中队，长胜城市管理中队，长兴城市管理中队，沟口城市管理中队，巡查中队，执法监督中队，行政事务办公室，后勤服务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各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分别如下：

行政事务办公室职责：负责行政事务工作职责，承担大型户外广告监管工作及门头牌匾审核工作；负责外立面装修、道路挖掘行政审批及监督管理。完成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服务办公室职责：负责财务管理、劳资管理、后勤保障；负责车辆维修调配、安全生产等工作。完成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办公室职责：负责大队综合材料起草，党建、行政日常业务；负责学习培训、行政执法制度建设；负责宣传报道、会议安排、档案管理、信访等工作。完成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执法监督中队工作职责：

(1) 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损坏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行使破坏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3) 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对集贸市场范围以外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性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 依据城乡规划法，对违章建设及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改变建筑物外立面结构等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案卷管理及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7) 负责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效能督查、目标管理考核、日常督察考核工作；

(8) 负责对辖区内各责任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9) 完成大队交办的执法督察及其他重点工作的督办。

步行街城管中队及朝阳、青山、长城、人民路、锦林、长胜、长兴、沟口城管中队工作职责：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权；

(2) 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行政管理权；

(3) 行使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的行政管理权；

(4) 行使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占用居民区巷道、乱倒垃圾、私搭乱建、乱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损坏公共设施等行为的行政管理权；

(5) 行使对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沿街建筑外立面装修整洁、美观的监督检查及行政许可现场勘查工作；

(6)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生活噪声污染的行政管理权；

(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管理权；

(8)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管理权；

(9)完成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组织及管理

大队长主持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全面工作，对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各项工作负总责，是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各项工作职能贯彻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并监督各队长严格履行职责，分管步行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工作。

党支部书记、教导员负责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工作，分管沟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工作。

综合办公室主任负责行政事务办公室、后勤服务办公室及综合办公室工作，分管朝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工作。

副队长负责财务审核、学校周边无证无照流动食品经营的管理工作；负责网络化、路长制管理工作；分管各个综合执法中队；负责夜市烧烤管理和建筑施工扬尘、道路遗撒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和无主犬只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违章建设行为的管理。

5. 人员情况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石大编发〔2006〕22号）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45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10%，管理人员不低于85%，工勤人员不高于5%。截至2020年底，单位编制数46人，在职人数131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41人（副科级领导1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40人，临时工50人，离退休人员36人，遗属1人。

（二）部门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第九次党代会及《宁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的相关精神，并结合区委、政府的中心重点工作，梳理归纳了部门的战略目标、中长期规划。

1. 部门战略目标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

2. 部门中长期规划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中长期规划：

（1）城市管理方面。以城市管理精细化为目标，落实“路长制”管理机制；建立“门前五包”激励机制，使“门前五包”责任制成为城管建设的重要抓手。

（2）城管改革方面。以大武口区推行“街道赋权”工作为契机，将街道城管真正落实到位，赋予街道城市管理职权，做到城管与群众零距离。

（3）强化综合执法。进一步理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责，抓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使城市管理执法成为推进城市治理的有力保障。

（4）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按住建部城管执法装备规范，配备执法车辆、器材，更新执法车辆。其次因城管工作时间的不确定性，导致城管队员不能按时就餐，计划建设职工食堂，购进大型饮水机，加强执法队员基本保障。

3.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19年工作总结暨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从以下方面制定了2020年度的部门工作计划：

(1) 着力打造严管街、文明街、示范街。(2)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对城市小广告、门头店牌、外立面及背街小巷治理。(3) 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人，明确责任内容，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4. 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大武口区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确定2020年度部门总体目标，具体如下：

(1) 部门总目标

紧紧围绕区委、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各项工作，加强执法大队党组织建设，推进各中队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按照职责范围，负责大武口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环境保护管理、城市工商行政管理等工作。

(2) 部门年度目标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未设置明确的年度目标，根据《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19年工作总结暨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评价小组梳理出2020年度部门主要目标如下：

产出目标——数量

- 1) 召开支部委员会 12次
- 2)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 3) 开展宣传活动 20次
- 4) 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等 7000处
- 5) 审核门头牌匾 ≥ 270 起
- 6) 规范流动摊点 ≥ 4000 起

7) 查处焚烧垃圾等 ≥ 40 起

8) 查处占道经营 ≥ 30 起

9) 划停车线 ≥ 30000 米

产出目标——质量

1) 支部委员会召开次数完成率 100%

2)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完成率 100%

3) 开展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4) 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等完成率 100%

5) 审核门头牌匾等完成率 100%

6) 规范流动摊点完成率 100%

7) 查处焚烧垃圾等完成率 100%

8) 查处占道经营完成率 100%

9) 划停车线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时效

1) 召开支部委员会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2) “主题党日”活动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开展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等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5) 审核门头牌匾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6) 规范流动摊点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7) 查处焚烧垃圾等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8) 查处占道经营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划停车线完成那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效果目标

1)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 2)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 3) 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 4)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 5) 加强执法信息公开

(三) 部门履职及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部门履职情况

2020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重点工作，主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迎接建市60周年城乡环境大整治行动。2020年4月荣获《石嘴山市文明单位》称号。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工作总结暨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文件确定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具体见下表：

	重点工作	实施部门	工作内容完成情况
1	疫情防控工作	全体部门	关停早市4处，并督促早市管理方对早市场地进行消杀防疫，确保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对区内268个住宅区做到每天巡查一遍，全面加强居民区外来车辆及人员信息登记、小区消杀防疫工作。同时对接各街道办事处，尽量做到人力支持，物力保障。安排城管队员对接小区卡点13处，派出党员到社区开展重点人群疫情管控“四包一”及社区卡点执勤工作，调用城管执法车辆帮助卡点运输保障物资（帐篷、桌子、草帘、消毒液、军大衣等）。慰问骏马社区工作人员，为工作人员送去饼干、八宝粥、消毒液等日常防疫物资，鼎力支持社区防疫工作。大队党支部发起“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爱心捐款活动，发扬城管人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奉献爱心，体现担当。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共捐款11821元。
2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全体部门	一是积极营造氛围，力促文明城市共建共享。今年以来开展集中宣传7次，沿街路宣传13次，向广大市民宣传《石嘴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石嘴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其次是沿街路宣传“门前五包”责任制，与沿街商户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7108份，通过入户宣传引导、发放宣

	重点工作	实施部门	工作内容完成情况
			<p>传单等形式，劝导商贩规范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经营秩序。</p> <p>二是强化综合治理，优化市容市貌。以街道为区域，集中开展街路市容整治，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今年以来清理小广告、破损条幅及喷绘广告 7300 处，审批门头牌匾 270 余起；规范流动摊点 4430 起，规范占道经营 4210 余起，清理私搭乱建及乱堆乱放 3798 处，清除卫生死角 3615 处，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7400 辆次，拆除违规门头广告 325 个。</p>
3	开展迎接建市 60 周年城乡环境大整治行动	全体部门	<p>1.西环路环境综合整治。今年以来按照区政府要求，我单位积极配合长胜街道办事处开展西环路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完成西环路星光大道至铁弹公路路段沿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违建房屋拆除工作，极大程度地改善了西环路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现象。累计拆除违建房屋建筑面积 25264.51 平方米，清运垃圾 1.9 万吨。</p> <p>2.裸露土地治理。一是对红星美凯龙西侧土地裸露未绿化、未覆盖绿网，东侧垃圾乱倾倒，环境脏乱问题。责令红星美凯龙施工方清除场地建筑垃圾，平整场地，对工地裸露土地进行绿网覆盖约 400 平方米，设置施工围挡约 990 米、3650 平方米。二是对金海国际临建房进行拆除，共计拆除 726 m²，清运垃圾 44 车，场地平整完毕。三是督促金域华府以东，恒大绿洲以北，贺兰山路以南空地责任单位加设绿色彩钢围挡约 917 米，311 块。四是督促西环路与星光大道交叉口加油站处裸露场地责任人，对场地进行绿化，已完工，绿化约 640 平方米。五是整治胜利社区拆迁区，改建为胜利市场，作为四十栋拆迁商户优先安置点。市场共占地 8000 平方米左右，外设停车场。</p>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
一	产出目标			
1	召开支部委员会	12 次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	100%
2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 次	每月集中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员党性观念	100%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
3	开展宣传活动	20 次	向广大市民宣传《石嘴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石嘴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	100%
4	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等	7000 处	以街道为区域，集中开展街路市容整治，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清理小广告、破损条幅及喷绘广告 7300 处	100%
5	审核门头牌匾	≥270 起	以街道为区域，集中开展街路市容整治，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审批门头牌匾 270 余起	100%
6	规范流动摊点	≥4000 起	以街道为区域，集中开展街路市容整治，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规范流动摊点 4430 起	100%
7	查处焚烧垃圾等	≥40 起	集中开展街路市容整治，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查处焚烧垃圾、乱倒垃圾及道路遗撒行为 43 起	100%
8	查处占道经营	≥30 起	集中开展街路市容整治，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查处占道经营 32 起	100%
9	划停车线	≥30000 米	对城区步行街商业圈、汉唐九街违停机动车进行清理整治；补划城区公益停车位，维护静态停车秩序，划设停车泊位 27000 个，非机动车线 33480 米	100%
二	履职效果			
10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全员进入疫情防控战时状态，坚守一线岗位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	完成
11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了西环路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现象。累计拆除违建房屋建筑面积 25264.51 平方米，清运垃圾 1.9 万吨	完成
12	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逐步完善	推行市场化，明确管理主体。通过引进有资质，善经营的企业参与和提供城市管理服务，形成竞争经营的市场化运作机制，使城市管理与运作机制产业化，变“以钱养人”为“以钱养事”	完成
13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长期	严格按照指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时间规范经营，不得混淆经营，不得擅自移动经营点位、扩大经营面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	完成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
			全。做好相关保洁工作，做到人走场清，地面干净整洁	
14	加强执法信息公开	逐步加强	依据“双公示”要求对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及时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条件、期限、程序及结果。	完成

(四) 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预算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是根据大武区财政的相关定额，按单位实际人数进行编制。

2018年部门预算12534682.00元，决算支出12474812.68元，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9.52%。

2019年部门预算10861679.00元，决算支出11889542.63元，预算执行率109.46%。

2020年度部门预算10391333.52元，其中人员经费9222809.65元，公用经费1168523.87元，无项目支出。2020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决算金额12683744.36元，其中人员经费1132462.37元，公用经费1359122.99元。

2020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预算执行率122.06%，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122.79%、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116.31%。

2018-2020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支出类型	明细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年初预算	11331771.00	9613520.00	9222809.65
		预算占比率	90.40%	88.51%	88.75%
		执行金额	11063497.48	10332149.20	11324621.37
		预算执行率	97.63%	107.48%	122.79%
	公用经费	年初预算	1202912.00	1248159.00	1168523.87
		预算占比率	9.60%	11.49%	11.25%
执行金额		1411315.20	1557393.43	1359122.99	

支出类型	明细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算执行率	117.32%	124.78%	116.31%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	0	0	0
		调整后预算	0	0	0
		预算占比率	0	0	0
		执行金额	0	0	0
		预算执行率	0	0	0
年初预算合计金额			12534682.00	10861679.00	10391333.52
调整后预算合计金额			12474812.68	11889542.63	12683744.36
预算调整率			0	9.46%	22.06%
决算合计金额			12474812.68	11889542.63	12683744.36
预算执行率			99.52%	109.46%	122.06%

1.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原因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工资福利支出 10919126.77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1743693.12 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工资、奖金调整增加，清算退休、调动及辞职人员在职期间单位报废职业年金等；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2478.05 元，增长 8.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122.99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3599.12 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创城创卫加大城乡环境执法整治力度，增加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133.44 元，下降 6.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494.6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8118.6 元，增长 755.9%，主要原因是退休发放民族团结奖；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994.12 元，增长 79.82%。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000 元，年初无预算数，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执法装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给步行街购买两辆电动三轮垃圾车；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137 元，下降 69.31%。

2.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18 年至 2020 年未安排项目预算。

（五）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制度建设，严格行政管理，规范工作秩序，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1）重大问题决策

涉及重大决策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经领导充分酝酿，提出初步设想，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会议集体讨论后作出决策。

（2）重要干部人事任免

根据相关规定，重要干部人事任免应按照规定程序，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3）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

重大项目的安排必须由承办人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或报告，由分管领导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大额资金使用必须拟定支出计划或报告，由分管领导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为了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行政运行健康，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 号），

制定了《大武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财务行为规则》，具体包括总则、单位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专用基金管理、报账制度、内部稽核控制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经费限额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3.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石大财发〔2020〕82号）文件执行。

（1）固定资产使用管理

《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石嘴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石嘴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发〔2020〕10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当严格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合理使用、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具体包括总则、资产自用相关规定、出租出借相关规定、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相关规定、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监督管理等。

（2）固定资产处置管理

《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资)发〔2015〕73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资)发〔2020〕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对外捐赠、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具体包括管理规定、资产处置程序、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无偿转让和捐赠、有偿转让和置换、报废报损和核销、资产处置收入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

4. 采购管理制度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制定了《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采购管理办法》,采购物资必须根据单位的实际需求和财务支付能力,本着勤俭节约、物美价廉、货比三家的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阳光采购。在本着处处节约,维护单位利益的原则下,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择优选择客户;在政府规定需集中采购或招标的物资、设备,采购时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采购。无须集中采购或招标的物资、设备,由大队办公室负责,督察中队监督,财务协助进行采购;需集中采购或招标的物资、设备因周密调研,充分论证的原则。各类物资采购前,必须进行调研和论证,充分编制物资或设备的技术参数,了解市场行情等,做到心中有数、防止盲目性;违反程序、即行终止的原则。所有采购工作,必须

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如有违反，采购委员会确认后或监督委员会发现报采购委员会确认后，立即终止和纠正采购行为；廉洁自律、严守纪律的原则。承担采购的科室和人员实行“五公开”“五不准”制度。

六公开：公开进货渠道；公开进货品种、数量；公开价格；公开进行业务洽谈；公开验收结果；

五不准：不准索贿、受贿和吃回扣；手续不合格、发票不符合要求不准付款；计划、采购、验收不准一人完成；不准私自更改采购计划；不准私自参加有关商家邀请吃、玩、旅游和各种座谈会等。

(1) 自主招标采购：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专用材料以及批量货物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工程、劳务资金在 30 万元以下，选取 3 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供货商进行比选采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专用材料以及批量货物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工程、劳务资金在 30 万元以下，需在大武口区财政备案。

(2) 自主零星采购：单次金额在 3 仟元以内的物资进行自主零星采购。尽量采取使用公务卡支付，量少、不急需的物资尽量凑少成多集中采购，选择大型、正规商家采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严格执行验收制度。物资、设备投入运行后，由区财政、大队办公室、督察中队、财务室负责进行验收，并报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财政。常用物资由办公室人员负责验收（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有效期、生产厂家、批准文号、注册商标、进口批文、检验报告、外观质量、数量）。属固定资产的交大队财务室入账。

5. 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合同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大队的实际情况，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制定了《大

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合同管理制度》。凡以大队名义对外发生经济往来，劳动聘用等活动的，应当签订合同。对外签订的各项合同一律适用本规定；大队各部门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切实执行本规定。各中队，各部门必须互相配合，共同努力，搞好合同管理工作；大队办公室全面负责合同管理、归档工作，指导有关部门的合同订立、履行等工作。大队财务室负责单位劳动合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合同资金的管理、拨付、使用。

合同订立程序为：发生合同的中队或科室负责人准备相关资料，拟定需要协商的内容和谈判条件，新招聘的协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试用一个月，签订劳动合同，并报分管领导审定；发生合同的中队或科室负责人起草合同初稿，劳动合同用区人事局标准简易合同，并报大队办公室初审；分管领导审阅；大队领导审定；按权限签订合同盖章。

合同谈判须根据该合同具体情况，组成谈判小组，参与该合同的协商、谈判。以大队名义对外进行合同谈判的谈判小组成员大队分管领导、办公室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任何个人均不得单独与对方谈判合同。

所有合同须在签订的5日前，送大队办公室初审，并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签订。合同审查的要点是：

(1) 合同的合法性。包括：当事人有无签订、履行该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和本规定。

(2) 合同的严密性。包括：合同应具备的条款是否齐全；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具体、明确；文字表述是否确切无误。

(3) 合同的可行性。包括：当事人双方特别是对对方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条件；预计可能承担的风险；合同非正常履行时可能受到的经济损失。

(4) 大队办公室在进行合同初审过程中，根据需要可提请法律顾问提出意见。

6. 项目管理制度：

按照《大武口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推行投资预算硬约束制度，实行限额设计。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突破投资预算。以确保安全、保证质量、控制工期、节约投资、保持廉洁，即质量、安全、工期、投资和廉洁为目标。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依照其性质及内在联系，分为前期工作、招标工作和施工阶段工作三大部分。在党工委的领导下，各个环节的工作采用“一个制度管理、一个机构招标、一个领导主管、一个部门主办”的模式，有关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分工和程序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互相监督，共同推进。

需要到上级发改部门立项的项目，依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办理。不需要到上级发改部门立项的项目，由提出建议的部门填制《街道立项申请表》后，依照如下程序和要求向街道办申请立项：估算造价未达到 50 万元的项目，加附现场照片后，报本部门分管领导、分管建设工作领导以及分管财政工作领导会签后，再报街道主要领导审批；估算造价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本部门分管领导加签意见后，报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议。如获通过，由党政办制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明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建设工期、资金筹措办法、项目主管领导和主办部门等要点。

招标管理：合同价款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外包业务，应当进

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合同价款达 20 万元以上未达 200 万元的项目外包业务，由街道以适当的招标方式自行发包；合同价款达 20 万元以上未达 100 万元的施工业务，由街道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决定招标方式。合同价款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业务，原则上应公开招标；拟采用其他招标方式的，应报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决定。

零星项目和抢险救灾工程：合同价款未达 20 万元的项目外包业务，视为零星项目，按程序和要求直接议标发包：项目主办部门填制《零星业务发包审批表》，报街道分管领导、分管建设工作领导、分管财政工作领导和招标领导小组组长会签后，再报街道主要领导审批。禁止将本应纳入招标范围的项目肢解为零星项目规避招标。以零星项目名义直接发包的业务，凡结算价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必须报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审议。抢险工程由在现场指挥的街道领导班子成员作出抢险方案，确定抢险单位或临时召集抢险队伍和机械设备。抢险费用当场不能确定的，可待任务完成后按预算确定。不能做出准确预算的，可参照市场情况与承办商协商确定。估计抢险费用达 20 万元以上的，在情况许可的前提下应先向街道主要领导报告；预估工程费用未达到 50 万元的，由分管领导签字后报街道主要领导批准；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送分管建设工作领导、分管财政工作领导和招标领导小组组长会签后报街道主要领导批准；需要进行施工图设计且造价达到 1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 200 万元的灾后重建工程，可用邀请招标方式从快发包。

（六）资产管理

1. 部门资产情况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初资产合计数 1024718.48 元,2020 年减少固定资产 188592.67 元,无形资产增加 0 元,年末资产合计数 836125.81 元。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变动
合计	1024718.48	836125.81	188592.67
无形资产	0	0	0
固定资产	1024718.48	836125.81	188592.67

2. 固定资产及管理情况

(1) 年末固定资产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固定资产原值期初合计数为 2630043.97 元,2020 年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2600.00 元,2020 年无新增固定资产,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合计数为 2627443.97 元。2020 年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见表: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 元	
资产类型	资产金额
房屋及构筑物	315400.14
通用设备	2014573.63
专用设备	228510
图书档案	3871.8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7688.4
无形资产	0
合计	2630043.97

(2) 固定资产处置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石大财发〔2020〕82号),于2020年向大武口区财政局申请报废固定资产的请示,申请报废处置固定资产1件,资产账面价值3.90万元,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3) 管理情况：

购置：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在预算编制前对部门固定资产存量进行审核、统计，后由各办公室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报单位领导审批；购置固定资产首先填制“固定资产购置申请备案表”交财政局审批；办公室对新配置的固定资产进行验收、登记。财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由办公室提出处置意见，并填写《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明细表》，经领导审批盖章后，报区财政局审批；办公室根据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财务人员按规定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纳入公共预算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使用与管理：2020年底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登记在册的固定资产为741件，实际在用为741件，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执行《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分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管理、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其他资本性支出47000元，年初无预算数，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执法装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给步行街购买两辆电动三轮垃圾车。

(八) 三公经费及公务卡使用情况

1.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4000.00元，实际支出总额1004.00元。

2020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明细	预算金额	支出总额	“三公经费”控制率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
公务接待费	4000.00	1004.00	——
三公经费合计	4000.00	1004.00	——

2. 公务卡使用情况

根据《大武口区公务卡结算制度》规定：公用业务费实行事前申请制度，并按照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结算。纳入区财政局监管单位公用业务费包含招待费和会议费两项内容，差旅费额度不下达，但实际发生数应在公用业务费月报表中单列统计上报。公用业务费支出不得突破区下达的控制额度。2020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共登记持有公务卡32张，公务卡报销金额28238.36元，公用经费占比2.1%。

2020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公务卡使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明细	支出总额	公务卡报销金额	占比情况
公用经费	1359122.99	28238.36	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为围绕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年度部门职责履行程度和部门战略目标推进程度的综合评价，分析该部门资源配置有效情况和各部分要素之间有机关系，从单位宏观层面把握部门运作的有效性和资金运用效益。通过了解收集部门基本情况、预算的制定与执行情况、部门战略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从年度工作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工作安排的合理性、部门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部门整体效益分析中总结经

验，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为今后完善部门管理提供可行的参考建议。

2. 评价思路

评价小组根据《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1〕40号）文件精神，归纳、整理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部门职能履行、履职效果、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等方面梳理评价内容。

（1）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职能、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工作任务及要求。在确认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及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部门的绩效目标。

（2）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通过阅读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各项制度，整理总结该部门适用、在用的相关制度。分类整理单位的存量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年内新增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新增资产重点关注分类标注来源、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等取得方式。分类整理单位的年末职工总数（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临聘人员等）、年内人员变动情况。

（3）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评价重点。项目评价小组将围绕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年度计划安排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合理性、部门管理有效性等），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4) 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部门运行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完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

3. 关注点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评价重点。围绕部门决策、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经费支出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六个方面内容确定。按照上述确定的六个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

侧重于对部门决策进行评价。通过对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预算申报情况进行分析。考察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预算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集体决策。

侧重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通过对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18-2020 年）年度工作安排的增减情况以及工作目标变化情况，考察各项工作计划的安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以及目标相关联，年度计划制定是否合理、完整，年度计划实施内容是否有可衡量、可考核的目标值。

侧重于对预算管理进行评价。通过对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18-2020 年）三年预算、决算表进行核查，考察其近三年预算编排是否有所改进；项目支出内容与预算编排是否相对应；项目支出经费是否与部门公用经费相重叠。

(二) 评价原则、方法、依据

1. 评价原则

(1) 立足整体，关注重点

将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所有部门预算支出纳入评价范围。在此基础上，对该部门的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与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进行评价，与职能职责关系不紧密的工作进行关联性、必要性分析和评价。在对该部门经常性经费、人员经费等进行评价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评价对象进行量化评价。

（2）立足支出，以财评事

收集、整理、总结部门的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客观地反映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对完成的工作和履职程度之间进行分析。

（3）立足工作计划，考察部门履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是部门当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与之相匹配的预算明细构成，对应近三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变化原因，分析评价当年度部门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和社会调查法。根据《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1〕40号）和大武口区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部门特点和前期调研结果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指标得分分析，以打分的方式对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评价，同时辅以访谈、研讨、问卷调查等方法。

3. 评价依据

（1）《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1〕40号）；

（2）《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口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大党发〔2019〕32号；

- (3) 《第九次党代表大会报告》；
- (4) 《宁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
- (5)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
(石大编发〔2006〕22号)；
- (6)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规章制度汇总》；
- (7)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近三年工作总结》；
- (8)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近三年预算决算公开资料》；
- (9)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财务资料；
- (10) 其他相关资料等。

(三)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工作效益、管理情况等。主要包括：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年度计划完成情况、部门制度执行有效性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包括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部门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满意程度等四方面的内容。

(四) 评价时间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五) 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接受项目委托，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开展以下工作：

1. 文件研读

收集部门成立背景资料、部门战略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部门职责、组织构成及其职能、预算编制等资料，通过对部门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研读，梳理并确认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部门

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等，从而形成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基本情况、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等。

2. 前期调研

根据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初步提供的资料，就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规划内容与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了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形成以及部门资源配置的机制。同时，对部门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与相关负责人沟通后确认。

3. 评价定位

根据前期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资料收集汇总工作的开展，形成评价定位材料，确认评价方向。

4. 部门支出评价思路形成

在前期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以及大武口区财政局关于整体部门评价的要求，结合该部门的特点，形成了评价的思路和重点等。

5. 方案初稿形成

按照本次评价的目的、以及形成的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评价小组在自治区财政厅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共性框架的基础上，构建了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并着手于方案初稿的制定。

评价小组就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方案的初稿，与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大武口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讨论，对评价方案初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形成评价方案的初稿。

（六）评价实施过程

1. 了解部门基础信息、数据采集

评价小组于 2021 年 8 月中旬开始与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对接，了解部门基本职能、工作范围、内部机构设置、人事信息等。通过收集部门近三年预决算表，将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部门收入等各项数据进行采集、汇总。

2. 数据核查

评价小组在前期收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对部门近三年数据进行核查、分析，发现部门管理以及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3. 财务合规性检查、评价报告撰写

评价小组计划于 2021 年 8 月下旬开始撰写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报告，通过对部门预决算表进行核查、财务凭证账册的抽查，以对其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财务支出的合规性进行必要的检查。

4. 访谈工作

评价小组于 2021 年 9 月开展访谈工作，通过与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相关领导进行访谈，了解部门工作的目标完成情况、人员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履职情况及长效管理情况等。

三、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

经评价小组调研、论证，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结合绩效目标和特点，根据大武口财政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要求，参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1〕40 号）相关规定，结合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部门绩效目标和特点，设计了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计划标准，一般以 100%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

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本方案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经过项目组与项目单位讨论后应用层次分析法进行测算。

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指标、管理指标、部门绩效，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客观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目标、计划、财务管理、内部管理、部门履职、部门产出到部门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计划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四部分设计。根据上述确定的对该部门的评价思路，从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二级指标体系。评价小组认为部门运行有效情况对于该项目整体产出和效果的实现起到关键性作用，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为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整体产出和效果的直接体现。因此，在共性指标框架的基础上，评价小组主要通过指标权重分配和个性指标设计来体现本次评价的重点，各类指标设计思路如下：

1. 部门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部门目标、年度工作计划两方面设计指标。通过部门目标合理性、部门指标明确性、部门立项规范性、部门职能适应性、年度计划的适应性和完整性来评价部门决策。

2. 部门管理类指标：主要从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管理三大方面来设计指标。其中：（一）预算管理又从预算编制管理、预算决

算信息公开管理、预算执行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三公经费控制、公务卡执行等方面来设计指标；（二）会计核算设计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三）内部管理则是从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执行、部门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来设计指标。

3. 部门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大方面来设计。其中，重点工作完成数量通过重点工作职能履行率、重点工作完结率等定量指标来衡量；产出质量通过验收合格率、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来考核；产出时效通过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来确定。

4. 部门效益类指标：主要从部门实施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执法信息公开来确定。

（二）权重设计与评分评级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评价小组根据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工作性质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来分配指标体系权重：一级指标中，部门决策指标 14%、部门管理指标 37%、部门产出指标 27%、部门效益指标 22%。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是指衡量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评价指标总分设计为 100 分，指标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设计评价细则进行评分赋值。

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 1、综合得分 90 分（含）-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
- 2、综合得分 80 分（含）—90 分，绩效评级为“良”；
- 3、综合得分 60 分（含）—80 分，绩效评级为“中”；

4、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评级为“差”。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

部门决策方面：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未能制定明确的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小组根据其提供的 2020 年度工作总结，梳理出部门年度目标，部门目标的设定与其部门职能相符，与其中长期规划相关联，部门工作计划根据部门职能设立，内容与其职责相关，工作量与部门能力相符，但未填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目标分解的细化量化程度无法考核和反映。

部门管理方面：预算编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与单位活动基本匹配，结转结余管理规范，三公经费控制良好，公务卡使用规范，政府采购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但存在 2019 年公开的决算信息非本单位决算信息、2020 年公开的决算数据有部分错误问题。

部门产出方面：部门运行整体情况良好，部门工作整体完成度较高产出较好。

部门效益方面：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大武口区城市管理局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巩固提升“六城联创”成果，优化城乡环境面貌，提高大武口人居环境质量。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小组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梳理、数据采集及访谈，对 2020 年度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91.96 分，评价等级为“优”。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	------	------	------	------	----

权重	14%	37%	27%	22%	100%
得分	10.00	33.96	27.00	21.00	91.96
得分率	71.43%	91.78%	100%	95.45%	91.96%

(三) 绩效分析

1. 指标评分表

根据对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单位具体工作实施情况的了解，通过数据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以及相关管理人员访谈，评价小组对设置的绩效指标进行客观评价，各指标的业绩值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比例
部门决策	14%	部门目标	部门目标合理性	合理	3.00	基本合理	2.00	66.67%
			部门指标明确性	明确	3.00	基本明确	1.00	33.33%
			部门职能适应性	适应	3.00	适应	3.00	1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的适应性	适应	3.00	适应	3.00	100%
			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整性	完整	2.00	基本完整	1.00	50.00%
部门管理	37%	预算管理	预算编审管理规范性	规范	4.00	规范	4.00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性	规范	2.00	不规范	0.67	33.50%
			预算调整合理性	合理	2.00	合理	2.00	100%
			预算执行率	≥90%	2.00	100%	2.00	100%
			预算调整率	≤5%	2.00	22.06%	0.29	14.50%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2.00	规范	2.00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00	25.10%	2.00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比例
			公务卡使用合规性	合规	2.00	合规	2.00	100%
		会计核算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4.00	规范	4.00	100%
		内部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2.00	合规	2.00	100%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2.00	规范	2.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2.00	100%	2.00	1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00	有效	4.00	100%
			工作例会制	执行	1.00	有效	1.00	100%
			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统计	按月实施	1.00	有效	1.00	100%
			政务信息收集上报情况	按月实施	1.00	实施	1.00	100%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1.00	100%
在职人数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部门产出	27%	产出数量	召开支部委员会	12次	1.00	100%	1.00	100%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1.00	100%	1.00	100%
			开展宣传活动	20次	1.00	100%	1.00	100%
			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等	7000处	1.00	100%	1.00	100%
			审核门头牌匾	≥270起	1.00	100%	1.00	100%
			规范流动摊点	≥4000起	1.00	100%	1.00	100%
			查处焚烧垃圾等	≥40起	1.00	100%	1.00	100%
			查处占道经营	≥30起	1.00	100%	1.00	100%
			划停车线	≥30000	1.00	100%	1.00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比例
				米				
		产出质量	支部委员会召开次数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开展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等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审核门头牌匾等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规范流动摊点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查处焚烧垃圾等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查处占道经营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划停车线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时效	召开支部委员会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1.00	2020年12月底前	1.00	100%
			“主题党日”活动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1.00	2020年12月底前	1.00	100%
			开展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1.00	2020年12月底前	1.00	100%
			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等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1.00	2020年12月底前	1.00	100%
			审核门头牌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1.00	2020年12月底前	1.00	100%
			规范流动摊点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1.00	2020年12月底前	1.00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比例
			查处焚烧垃圾等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1.00	2020年12月底前	1.00	100%
			查处占道经营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1.00	2020年12月底前	1.00	100%
			划停车线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1.00	2020年12月底前	1.00	100%
部门效益	22%	社会效益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4.00	有效保障	4.00	100%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4.00	有效改善	4.00	100%
			加强执法信息公开	有效加强	4.00	有效加强	4.00	100%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有效加强	4.00	有待完善	3.00	75.00%
		可持续影响	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完善	6.00	完善	6.00	100%
合计	100%				100		91.96	91.96%

2. 指标分析

部门决策

部门目标合理性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未设置明确的部门年度目标，评价小组根据其提供的2020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出部门的总目标与部门年度目标，年度目标包括产出与效果方面的目标。部门的总目标为：紧紧围绕区委、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各项工作，加强执法大队党组织建设，推进各中队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按照职责范围，负责大武口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环境保护管理、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部门指标明确性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未将部门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评价小组将部门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赋予了明确的目标值，设置了清晰的指标解释与评分细则，使得指标可量化或定性评价。经细化后的部门指标比较明确，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部门职能适应性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主要部门职能包括：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依据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管理城市中建筑物及设施的外观和形象，管理主要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的市容市貌，会同市规划局负责核准和管理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会同市规划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城市中门头店牌设置的核准和管理；负责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打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街道、广场和公共地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负责因特殊原因需饲养家畜家禽的监督管理；行使对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违章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

负责特种车辆（履带车、铁轮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的管理；行使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除对设计、施工、养护、维护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城市绿化管理方面

依据城市绿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

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违法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损坏城市树木绿化设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在我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

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城市工商行政管理方面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对集贸市场范围以外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性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部门目标：（1）着力打造严管街、文明街、示范街。（2）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对城市小广告、门头店牌、外立面及背街小巷治理。（3）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人，明确责任内容，推进文明城市建设。部门目标与部门职能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年度工作计划的适应性

根据《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19 年工作总结暨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制定了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工作安排按各内设机构的职能进行设立；根据访谈了解，工作量的安排与各内设机构能力相符。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适应本身实际情况，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整性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分为 4 大类：一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二是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巩固六城联创成果；三是开展迎接建市 60 周年城乡环境大整治行动；四是行政执法工作。以上 4 大类重点工作涵盖了执法大队所有部门职责。但是工作计划中未明确达成目标、时间节点、责任机构归属等，年度工作计划不完整，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部门管理

预算编审管理规范性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指南》的规定，预算编制流程为：1、财政部门下达本年预算编制通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本年预算编制通知—单位根据上年预算编制；2、单位梳理本年新增工作或项目；3、单位根据本年实际情况编制—单位初步编制本年预算—与财政对口部门沟通；4、报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报单位法人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审核—同级人大通过—财政部门下发预算—上级主管部门下发预算—形成单位本年预算—单位执行本年预算编审管理规范。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性

2018 至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在大武口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了《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年度部门预算》、《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符合大武口区财政局相关要求。但 2019 年、2020 年公开的决算数据

有部分错误，审核不严格，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67 分。

预算调整合理性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工资福利支出 10919126.77 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人员工资、奖金调整增加，清算退休、调动及辞职人员在职期间单位报废职业年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2122.99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3599.12 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创城创卫加大城乡环境执法整治力度，增加维护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494.6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8118.6 元，主要原因是退休发放民族团结奖；其他资本性支出 47000 元，年初无预算数，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执法装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给步行街购买两辆电动三轮垃圾车。以上相关预算调整依据充分，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预算为 10391333.52 元，其中人员经费 9222809.65 元，公用经费 1168523.87 元。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决算金额 12683744.36 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2462.37 元，公用经费 1359122.99 元。预算执行率 122.06%，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 122.79%、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 116.31%。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预算调整率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年初预算总额为：10391333.52 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12683744.36 元，预算调整率 22.06%。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15 分。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2020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年初结转结余 202069.91 元，2020 年末结转结余 19138.84 元，以上结转结余资金计划 2021 年继续使用，未发现超出 2 年的结转结余资金。年度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4000.00 元，实际支出总额 1004.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5.10%。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公务卡使用合规性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共登记持有公务卡 32 张，公务卡报销均在消费后的 20 日内完成，且 2020 年未出现使用现金结算的情况，公务卡使用合规，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其他资本性支出 47000 元，年初无预算数，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购买执法装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给步行街购买两辆电动三轮垃圾车。经复核，其支出金额与发票一致、附件齐全、审批手续合规、支付进度与合同条款约定一致，未出现挪用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规范，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政府采购合规性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 47000.00 元，主要购买执法装备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给步行街购买两辆电动三轮

垃圾车。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采购资料合规。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严格按照《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管理本单位固定资产。国有资产使用严格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合理使用、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具体包括总则、资产自用相关规定、出租出借相关规定、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相关规定、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监督管理等，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0 年底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登记在册的固定资产为 741 件，实际在用为 741 件，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行了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先批后用、不突破预算、不超标准、专款专用；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依据《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执行，购置、保管、使用、核算、处置有明确规定；④采购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细化采购活动管理，强化控制措施；⑤合同管理制度：由综合办公室统一管理；⑥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大武口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从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工作分工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以上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工作例会制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根据部门 2020 年度会议通知、会议议题、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工作例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00 分。

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统计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每月开展监测计划工作完成情况工作统计，统计的内容包括：工作推进情况表、各中队工作统计、重点工作统计、政务信息统计等。及时掌握各项监测计划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按月实施。各中队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情况良好，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 1.00 分。

政务信息收集上报情况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制定了信息调研工作制度，很好地反映了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的热点、难点。政务信息收集上报按月实施，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 1.00 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建立有《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中队长轮岗交流工作方案》、《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队员管理制度》，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00 分。

在职人数控制率

截至 2020 年底，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单位编制数 46 人，在职人数 131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41 人(副科级领导 1 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40 人，临时工 50 人，离退休人员 36 人，遗属 1 人。在职人数控制率 100%。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部门产出

2020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落实“三会一课”纪实报告制度，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共召开12次支委会，支部党员主要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等；广泛开展“主题党日”教育活动，每月集中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共开展12次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员党性观念，激励党员干部树立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创先争优的热情，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防控措施，重点抓好早市和物业管理两个薄弱环节，关停早市4处，并督促早市管理方对早市场地进行消杀防疫，确保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对大武口区268个住宅区做到每天巡查一遍，全面加强居民区外来车辆及人员信息登记、小区消杀防疫工作。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巩固六城联创成果，2020年开展集中宣传7次，沿街路宣传13次，向市民宣传《石嘴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石嘴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沿街路宣传“门前五包”责任制，与沿街商户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7108份，通过入户宣传引导、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劝导商贩规范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经营秩序。

强化综合治理，优化市容市貌，以街道为区域，集中开展街路市容整治，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清理小广告、破损条幅及喷绘广告7300处，审批门头牌匾270余起；规范流动摊点4430起，规范占道经营4210余起，清理私搭乱建及乱堆乱放3798处，清除卫生死角3615处，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7400辆次，拆除违规门头广告325个；责令红星美凯龙施工方清除场地建筑垃圾，平整场地，对工地裸

露土地进行绿网覆盖约 400 平方米，设置施工围挡约 990 米、3650 平方米；对金海国际临建房进行拆除，共计拆除 726 m²，清运垃圾 44 车，场地平整完毕；督促金城华府以东，恒大绿洲以北，贺兰山路以南空地责任单位加设绿色彩钢围挡约 917 米，311 块；督促西环路与星光大道交叉口加油站处裸露场地责任人，对场地进行绿化，已完工，绿化约 640 平方米；整治胜利社区拆迁区，改建为胜利市场，作为四十栋拆迁商户优先安置点（四）行政执法工作。

加强信息公开，打造透明城管。依据“双公示”要求对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及时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条件、期限、程序及结果。通过信用信息“双公示”，打造透明城管，使广大市民能及时了解并监督城管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示行政审批 163 余起，行政处罚 328 起。

全年累计查处各类案件共计 328 起，罚款共计 21950 元。其中查处焚烧垃圾、乱倒垃圾及道路遗撒行为 43 起；查处私搭乱建 142 起；查处堆放物料 61 起；查处占道经营 32 起；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50 起。

补划城区公益停车位，维护静态停车秩序，累计发放温馨提示卡 5000 余份，处罚车辆乱停乱放 152 起，划设停车泊位 27000 个，非机动车线 33480 米。截至 2020 年底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产出数量完成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全员进入疫情防控战时状态，坚守一线岗位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防控措施，重点抓好早市和物业管理两个薄弱环节，关停早市 4 处，并督促早市管理方对早市场地进行消杀防疫，确保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对大武口区 268 个住

宅区做到每天巡查一遍，全面加强居民区外来车辆及人员信息登记、小区消杀防疫工作。同时对接各街道办事处，尽量做到人力支持，物力保障。安排城管队员对接小区卡点 13 处，派出党员到社区开展重点人群疫情管控“四包一”及社区卡点执勤工作，调用城管执法车辆帮助卡点运输保障物资（帐篷、桌子、草帘、消毒液、军大衣等）。慰问骏马社区工作人员，为工作人员送去饼干、八宝粥、消毒液等日常防疫物资，鼎力支持社区防疫工作。大队党支部发起“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爱心捐款活动，发扬城管人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奉献爱心，体现担当，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共捐款 11821 元。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街道为区域，集中开展街路市容整治，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清理小广告、破损条幅及喷绘广告 7300 处，审批门头牌匾 270 余起，规范流动摊点 4430 起，规范占道经营 4210 余起，清理私搭乱建及乱堆乱放 3798 处，清除卫生死角 3615 处，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7400 辆次，拆除违规门头广告 325 个，开展西环路环境综合整治、裸露土地治理，查处焚烧垃圾、乱倒垃圾及道路遗撒行为 43 起，查处私搭乱建 142 起，查处堆放物料 61 起，查处占道经营 32 起，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50 起，有效改善了大武口区城乡人居环境质量。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加强执法信息公开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加强信息公开，打造透明城管。依据《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 号）、《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

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687号)、《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标准的通知》(发改电〔2015〕806号)等相关文件对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及时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条件、期限、程序及结果。通过信用信息“双公示”,打造透明城管,使广大市民能及时了解并监督城管工作。截至12月公示行政审批163余起,行政处罚328起。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2020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根据大武口区城市管理局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巩固提升“六城联创”成果,优化城乡环境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迎接建市60周年,奋力建设宜业宜居宜游美丽大武口,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但在完善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方面、深化科技应用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方面仍有待完善。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成立文明街路专项整治工作组。下设4个工作小组,分别由综合执法局领导带队,城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相互配合,分朝阳、青山、长城、人民路等4个片区,进行每日集中整治,以“大综合”模式整治市容“顽疾”,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健全,该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五、主要业绩及经验、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业绩及经验

1. “城管+”联合执法初见成效

2020年5月大武口区成立“城管+公安交警”、“城管+街道”、“城管+市场监管”、“城管+生态环境+N”四个联合执法组。对城区

交通秩序、环境卫生、市场、生态环境等重点问题进行联合执法。采取“动态治理+静态维护”的方式，重点对城区步行街商业圈、汉唐九街违停机动车进行清理整治；补划城区公益停车位，维护静态停车秩序。累计发放温馨提示卡 5000 余份，处罚车辆乱停乱放 152 起，划设停车泊位 27000 个，非机动车线 33480 米。着力解决造成背街小巷脏、乱、差的违法违规问题，积极整治背街小巷。通过“城管+街道”模式彻底解决四十栋巷道市场区域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及商户不规范经营等问题。对大坝市场、百花市场、惠民市场、游艺街市场、金山桥市场、隆湖市场进行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城市污染防控问题。对文明南路、游艺西街、体育场周边、鸣沙路、台湾路、朝阳街等各餐饮店、烧烤店油烟排放、店内外卫生、门前五包等进行综合整治。

2. 严管厚爱结合，约束激励并重，深度激发夜市经济活力

通过扩大经营范围，增加夜市点位来积极培育市场主体，设立夜市 7 处，其中依托万达广场、步行街，进一步打造文明路小吃夜市；依托隆兴商业广场空地设置烧烤啤酒夜市；依托石嘴山市体育场烧烤店集中区开设体育场啤酒广场夜市。推行市场化，明确管理主体。通过引进有资质，善经营的企业参与和提供城市管理服务，形成竞争经营的市场化运作机制，使城市管理与运作机制产业化，变“以钱养人”为“以钱养事”，减轻政府负担，破解管理瓶颈，使城市管理的发展空间更大，更具活力。例如：文明北路小吃夜市，由石嘴山市亿邦管理有限公司设置小吃车，负责卫生秩序管理。隆兴夜市有宁夏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各入场经营业主必须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维护市容秩序、环境卫生，保障经营场地卫生清洁。严格按照指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时间规范经营，不得混淆经营，不得擅自

移动经营点位、扩大经营面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做好相关保洁工作，做到人走场清，地面干净整洁。为确保各夜市规范经营，组织城管队员进行夜间巡查。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每日 20:00 至 23:00，以中心商贸区为中心，对全区夜市经营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时整改，确保规范经营。

（二）存在的问题

1. 2019 年、2020 年决算信息公开有误

2018 年至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在大武口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了《年度部门预算》、《年度部门决算》，但 2019 年公开的决算信息非本单位决算信息、2020 年公开的决算数据有部分错误。

2. 未填报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未填报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考核和反映部门目标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不利于对部门年度产出进行客观反映和评价总结。

（三）建议措施

1. 强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审核

建议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及时修正 2019 年、2020 年在大武口区政府网站公开的年度决算数据，并在以后年度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后及时审核，严把信息公开质量关，保证公开数据准确性。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树立财政预算部门支出管理意识，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制，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相关具体目标与指标等关键内容。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1〕40 号）要求及时填

报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部门决策 (14%)	部门目标 (9%)	部门目标合理性	基本合理	3	检查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目标设置的情况,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所设立的目标是否合理。	①设立了明确的年度部门目标得 1.5 分;如未设立单位目标,但是评价小组如果可以从年度相关工作计划中可以梳理出相关部门目标的得 0.5 分;②部门年度目标与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相适应得 1.5 分。	2.00
		部门指标明确性	较明确	3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所设立的指标是否明确。	①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将部门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5 分,如果评价小组将部门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②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5 分。	1.00
		部门职能适应性	适应	3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目标与部门职能相适应情况。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部门目标与部门职能相适应得 3 分,有一项部门目标与部门职能不相适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5%)	年度工作计划的适应性	适应	3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所设立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是否适应本身实际情况。	①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制定了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得 1 分;②工作计划是按机构的职能所设立得 1 分;③工作量与内设机构能力相符得 1 分。	3.00

		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整性	基本完整	2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所设立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完整。	①工作计划内容涵盖了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所有职责得1分；②工作计划中对具体任务事项、达成目标、时间节点、责任机构归属等均有明确规定得1分，有一项缺失扣0.25分，扣完为止。	1.00
部门管理(37%)	预算管理(18%)	预算编审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预算编制的情况。	①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指南》规定的流程编制与审核预算得2分；②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得2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是否按照财政要求的内容与时间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能够根据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与公开内容要求进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得1分，若有一项不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0.67
		预算调整合理性	合理	2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年度部门预算调整是否合理。	公用经费预算调整依据充分得1分、人员经费预算调整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预算执行率	100%	2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分别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三个方面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每一方面占权重的三分之一。每一方面，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95%>预算执行率≥90%得权重的80%，90%>预算执行率≥80%得权重的60%，否则不得分。	2.00
		预算调整率	22.06%	2	部门支出预算调整率=(部门支出预算调整数/部门支出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5%，得满分；预算调整率大于5%的，每上升1%，扣权重的5%，扣完为止。	0.29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反映和评价部门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5.01%	2	反映和考核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低于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公务卡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反映和考核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公务卡制度执行情况。	公务卡使用范围合理、报销及时、未出现现金结算的情况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权重的三分之一。	2.00
	会计核算(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4	反映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抽查相关支出明细账与会计凭证,如果各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申请与审批程序;相关凭证附件齐全;未出现挪用资金情况,得满分。抽查发现有一笔支出不合以上相关规定,扣权重的10%,扣完为止。	4.00
	内部管理(15%)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2	反映和考核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检查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020年度相关业务支出是否按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完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合规扣权重的50%,扣完为止。	2.00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反映和考核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是否依据《大武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且资产购置、报废、日常管理各方面制度健全得1分;检查当年度固定资产的购置、报废、日常管理,能够完全按照以上制度规定的流程实施的得1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固定资产	100%	2	反映和考核大武口区城市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数量/登记在册数	2.00

	利用率			综合执法大队的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数量/登记在册数量*100%，利用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5%，利用率低于 90%不得分。	量*100%，利用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权重的 5%，利用率低于 90%不得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反映和考核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是否严格按照本单位管理制度和措施或上级主管单位政策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通过抽查 2020 年度部分重大支出相关业务，检查重大事项议事机制；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合同业务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一项管理制度执行不合规扣权重的 20%，扣完为止。	4.00
	工作例会制	执行	1	反映和考核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是否按时召开部门例会，布置部门工作及反馈各类问题与处置情况。	按时召开工作例会，并有会议签到表、形成相关会议记录得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1.00
	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统计	按月监督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是否每月按时统计计划实施情况及时间进度安排。	检查相关记录，发现缺少一个月记录，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1.00
	政务信息收集上报情况	按月监督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是否每月按时收集上报相关政务信息。	检查相关记录，发现缺少一个月记录，扣权重的 50%，扣完为止。	1.00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1	反映和评价部门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制定了必要的单位人员管理办法，岗位职责、后续考核管理机制健全得满分，缺少 1 项扣权	1.00

		性				重的 50%，扣完为止	
		在职人数控制率	100%	1	通过对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度在职人员数与编制人员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数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 ≤ 10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0
部门产出 (27%)	产出数量 (9%)	召开支部委员会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次数情况。	得分= (实际开会次数/计划开会次数) *权重	1.00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主题党日”活动次数情况。	得分= (实际活动次数/计划活动次数) *权重	1.00
		开展宣传活动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宣传活动情况。	得分= (实际完成次数/计划完成次数) *权重	1.00
		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等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情况。	得分= (实际清理数量/计划清理数量) *权重	1.00
		审核门头牌匾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审核门头牌匾情况。	得分= (实际完成次数/计划完成次数) *权重	1.00
		规范流动摊点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规范流动摊点情况。	得分= (实际规范次数/计划规范次数) *权重	1.00
		查处焚烧垃圾等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查处焚烧垃圾情	得分= (实际查处次数/计划查处次数) *权重	1.00

				况。		
	查处占道经营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查处占道经营情况。	得分=（实际查处次数/计划查处次数）*权重	1.00
	划停车线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划停车线情况。	得分=（实际划线米数/计划划线米数）*权重	1.00
产出质量 (9%)	支部委员会召开次数完成率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完成情况。	有相关资料等满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00
	“主题党日”活动次数完成率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主题党日”活动完成情况。	有相关资料等满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00
	开展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有相关资料等满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00
	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等完成率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完成情况。	有相关资料等满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00
	审核门头牌匾等完成率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审核门头牌匾完成情况。	有相关资料等满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00
	规范流动摊点完成率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规范流动摊点完成情况。	有相关资料等满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00

		查处焚烧垃圾等完成率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查处焚烧垃圾完成情况。	有相关资料等满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00
		查处占道经营完成率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查处占道经营完成情况。	有相关资料等满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00
		划停车线完成率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划停车线完成情况。	有相关资料等满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1.00
	产出时效 (9%)	召开支部委员会完成时间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完成情况。	本年度完成等满分；未在本年度完成不得分。	1.00
		“主题党日”活动完成时间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主题党日”活动完成情况。	本年度完成等满分；未在本年度完成不得分。	1.00
		开展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情况。	本年度完成等满分；未在本年度完成不得分。	1.00
		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等完成时间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清理小广告、破损横幅完成及时情况。	本年度完成等满分；未在本年度完成不得分。	1.00
		审核门头牌匾完成时间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审核门头牌匾完成及时情况。	本年度完成等满分；未在本年度完成不得分。	1.00

		规范流动摊点完成时间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规范流动摊点完成及时情况。	本年度完成等满分；未在本年度完成不得分。	1.00
		查处焚烧垃圾等完成时间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查处焚烧垃圾完成及时情况。	本年度完成等满分；未在本年度完成不得分。	1.00
		查处占道经营完成时间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查处占道经营完成情况。	本年度完成等满分；未在本年度完成不得分。	1.00
		划停车线完成时间	100%	1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划停车线完成及时情况。	本年度完成等满分；未在本年度完成不得分。	1.00
部门效益 (22%)	社会效益 (16%)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4	考察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防疫工作进行得满分；基本保障防疫工作顺利得权重分的 50%；不能保障防疫工作进行不得分。	4.00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100%	4	考察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改善大武口区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得满分；未改善大武口区城乡人居环境质量不得分。	4.00
		加强执法信息公开	维护	4	考察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信息公开情况。	全年进行执法信息公开得满分；未公开不得分。	4.00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100%	4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并完善相关机制得满分，根据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00
	可持续影响 (6%)	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明显改善	6	反映和评价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城市管理长效机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有效得满分；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健全有效得权重的 50%，没有建立长效管	6.00

					制完善情况。	理机制不得分。	
合计				100			91.96

附件 2：访谈记录汇总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相关管理人员访谈

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
相关管理人员访谈

1. 请填写截至 2020 年底单位人员分布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单位编制数 46 人，在职人数 131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41 人（副科级领导 1 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40 人，临时工 50 人，离退休人员 36 人，遗属 1 人。

人员类型	工作部门	事业编制(人)	编外聘用(人)	临时工(人)	人员合计
编制人员	办公室	7			7
	长城中队	2			2
	青山中队	4			4
	朝阳中队	0			0
	人民路中队	2			2
	步行街中队	0			0
	锦林中队	4			4
	执法监督中队	6			6
	长胜中队	0			0
	沟口中队	1			1
	长兴中队	0			0
	外借人员	15			15
	非编人员	办公室		6	1
长城中队			3	7	10
青山中队			2	6	8
朝阳中队			8	5	13
人民路中队			4	4	8



	步行街中队		4	18	12
	锦林中队		3	5	8
	执法监督中队		2	1	3
	长胜中队		3	5	8
	沟口中队		0	2	2
	长兴中队		1	2	3
	外借人员		4	4	8
合计		41	40	50	131

2. 请简要介绍部门中长期规划。

（一）城市管理方面。以城市管理精细化为目标，落实“路长制”管理机制；建立“门前五包”激励机制，使“门前五包”责任制成为城管建设的重要抓手。

（二）城管改革方面。以大武口区推行“街道赋权”工作为契机，将街道城管真正落实到位，赋予街道城市管理职权，做到城管与群众零距离。

（三）强化综合执法。进一步理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责，抓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使城市管理执法成为推进城市治理的有力保障。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按住建部城管执法装备规范，配备执法车辆、器材，更新执法车辆。其次因城管工作时间的不确定性，导致城管队员不能按时就餐，计划建设职工食堂，购进大型饮水机，加强执法队员基本保障。



3. 请提供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无

4. 请简要介绍部门 2018-2020 年单位获得荣誉情况。

《石嘴山市文明单位》2020 年 4 月、《民兵组织整顿先进单位》2021 年 2 月、《大武口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奖》2021 年 6 月。

5. 请填写 2020 年公务卡使用情况。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公务卡使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明细	支出总额	公务卡报销金额	占比情况
公用经费	1359122.99	28238.36	2.1%

6. 请提供 2019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

无

附件 3：单位确认意见单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签收单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现送阅我公司关于 2020 年大武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请确认签字。

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回复意见栏：

严谨认真，高效准确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对接）负责人：少泉

2021 年 10 月 15 日

